

全國農業金庫資訊安全政策

112年4月26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全國農業金庫（以下稱本公司）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，採用「規劃、落實、檢查、行動」的管理模式，建立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，維持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並持續改善，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，確保機密資訊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應依有關法令，考量業務需求，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，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，確保本公司資訊蒐集、處理、傳送、儲存之安全。
- 第三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及所有資訊使用者，包含聘僱人員、派遣人員、委外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人員。
- 第四條 資訊安全之目標如下：
一、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
二、保護本公司客戶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者的存取及修改。
三、建立資訊作業持續運作計畫，以於最短時間支援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。
- 第五條 資訊安全目標執行成果，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報本公司管理審查會議。
前項管理審查會議之設置與權責規範授權總經理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資訊安全涵蓋範圍如下：
一、資訊安全組織。
二、人力資源安全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。
三、資產管理。
四、存取控制管理。
五、密碼規則管理。
六、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。
七、運作安全管理。
八、通訊安全管理。
九、系統獲取、開發及維護。
十、供應商管理。
十一、資訊安全事故管理。
十二、業務持續營運管理。

十三、法規遵循性管理。

十四、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公司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，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。

本公司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，不得兼辦資訊或其他與職務有利益衝突之業務，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。

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應每年依據法令、技術及業務之最新發展狀況評估檢視本政策之合宜性、適切性及有效性，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
第八條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應負責規劃、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由資訊安全長與董事長、總經理、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聲明書內容揭露於本公司網站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九條 本公司聘僱人員、派遣人員、委外廠商等相關人員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者，應負資訊安全責任，並依相關人事規章或契約內容辦理。

第十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修正時，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